

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地征收
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卓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

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李剑彬

住所地：惠州市龙门县环城西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324456701788P

联系电话：0752-7988202

受托方：广东卓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叶静雯

住所地：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2 号润宇豪庭 A1、A2 座 3 层 0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052425633T

联系电话：0752-2889157

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通过方案择优选取方式，选取乙方为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编码：441324456701788260513155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共同订立本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龙门县的概况、项目实施情况等条件，基于专业的土地管理视角，对项目征地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评估、论证和研究，并按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编制，并对评估报告成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2.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根据龙门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龙门县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指引〉的通知》（龙自然资〔2026〕72号）文件要求，协助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及属地镇街开展本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根据征地红线等材料进行现场调研，并核实征收范围内现状地物情况；

（2）根据现状地物情况开展征地成本核算工作；

（3）根据核算后的征地成本，协助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及属地镇街编制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及征求部门意见；

（4）协助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及属地镇街上报县用地会审议。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9〕11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6号）；

6.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5〕6号）；

7. 《关于印发〈龙门县集体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指引〉的通知》（龙自然资〔2026〕72号）。

第三条 工作成果

1. 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2. 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成果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
2. 验收标准：

（1）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乙方按要求编制的成果材料交付甲方，并最终取得龙门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成果批复。

（2）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以乙方按要求编制的成果材料交付甲方，并最终通过龙门县用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元（其中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2.8万元，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3.2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9,405.94元，增值税税率为1%，增值税金额为594.06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

税率调整，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执行。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 工作经费，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12,000.00 元。

3. 在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取得县政府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小写 ¥14,000.00 元。

4. 在本项目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通过龙门县用地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小写 ¥34,000.00 元。

5.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甲方同意乙方授权龙门分公司全权跟进项目，并由乙方的龙门分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取项目款项，其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户 名：广东卓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龙门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门龙翔花城支行

账 号：4405 0110 1319 0000 0328

6. 收款不受前述顺序约束，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依次进行结算，优先完成者将优先获得结算。

7. 乙方申请支付款项前，需开具税务部门的有效等额发票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提供发票不视为确认收到甲方付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本项目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5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本项目成果的时间。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若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材料（用地红线、项目批准文件）发生重大修改，乙方的工作时间及工作进度得相应顺延，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协商给予相应补偿。

3. 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本项目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4. 甲方或审批部门变更所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若提交预算后3个工作日内仍协商不成的，则乙方有权停工。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并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甲方要求。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项目要求，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成果资料。

2. 乙方应服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技术管理要求，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阶段成果验收及审查。

3.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报送工作。

4.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项目成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且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期限。

2. 甲方重大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目暂停或终止等情况的，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4. 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的时间内交付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0.05% 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30% 的违约金。

5. 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合格交付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逾期未修改或修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经三次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非法律法规等规范要求的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30% 的违约金。

6. 其他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八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乙方可享有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技术及商业信息等，除信息提供方明确表示该信息为非保密信息，均构成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信息提供方同意，信息接受方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上述保密信息。

第十条 不可抗力因素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为各自文件和诉讼文书收件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龙门县环城西路 30 号，收件人：张嘉慧，联系电话：18818670150。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 22 号润宇豪庭 A1、A2 座 3 层 08 号，收件人：叶静雯，联系电话：13825477380。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文件和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文件和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龙门县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陈斌

联系地址：惠州市龙门县环城西路30号

项目联系人：张嘉慧

联系电话：18818670150

乙方（盖章）：广东卓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章）：叶静雯

联系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22号润宇豪庭A1、A2座3层08号

项目联系人：叶静雯

联系电话：1382547738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220531

广东卓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广东卓益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有限公司龙门分公司）：

受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龙门县生活垃圾
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码：
441324456701788260513155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
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
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
率）。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
工作内容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内与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
与龙门县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
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
完成工作。

龙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22日